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(一)》已于2015年1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4次会议通过, 现予公布,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。

2016年8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

法释[2016]16号

为维护我国领土主权、海洋权益,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,明确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,结合审判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我国管辖海域,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、领海、毗连区、 专属经济区、大陆架,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辖的其他海域。

第二条 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 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 或公海从事捕捞等作业的,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,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,对非法进入我国内水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的外国人,作出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决定,行政相对人不服的,可分别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

零二条的规定,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五条 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发生海损事故,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,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、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的海事法院、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。

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 事故,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,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、船舶被扣押地 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。

事故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的, 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。

第六条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,因海上 航运、渔业生产及其他海上作业造成污染, 破坏海洋生态环境,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 诉讼,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管辖。

污染事故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外,对 我国管辖海域造成污染或污染威胁,请求 损害赔偿或者预防措施费用提起的诉讼, 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或采取预防措施 地的海事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,适用本规定;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, 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 定再审的案件,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。